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及
恢復買賣**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呈報期」)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6,401	361,683
銷售成本		<u>(233,788)</u>	<u>(245,217)</u>
毛利		112,613	116,466
利息收入		7,417	11,95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23,271	34,703
行政開支		<u>(82,444)</u>	<u>(77,98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60,857	85,140
融資成本	6(a)	(140,271)	(148,5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2,803)	3,33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1,660)</u>	<u>(1,497)</u>
除稅前虧損	6	(173,877)	(61,607)
所得稅	7	<u>(30,096)</u>	<u>(19,171)</u>
本年度虧損		<u>(203,973)</u>	<u>(80,778)</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010)	(103,879)
非控股權益		<u>9,037</u>	<u>23,101</u>
本年度虧損		<u>(203,973)</u>	<u>(80,778)</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u>(0.108)</u>	<u>(0.05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03,973)</u>	<u>(80,7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51,736	(16,1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8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6,256)	5,822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淨額	<u>665</u>	<u>2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稅項)	<u>36,145</u>	<u>(8,94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67,828)</u></u>	<u><u>(89,725)</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058)	(112,910)
非控股權益	<u>9,230</u>	<u>23,18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67,828)</u></u>	<u><u>(89,7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848	1,396,118
使用權資產		9,610	12,5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2,80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961	4,62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165	7,50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5,381	141,981
遞延稅項資產		—	2,920
		1,428,190	1,663,76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00	2,692
存貨		618	583
應收貿易款項	10	273,735	24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5,307	538,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837	103,456
		1,670,597	888,4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07,837	150,219
借貸		835,562	569,300
租賃負債		—	2,343
即期稅項		16,901	2,588
		1,060,300	724,450
流動資產淨值		610,297	164,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487	1,827,80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86,070	1,014,646
遞延稅項負債		19,194	22,805
		1,405,264	1,037,451
資產淨值		633,223	790,3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86	15,677
儲備		384,720	523,9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2,006	539,642
非控股權益		231,217	250,711
權益總額		633,223	790,353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呈列：

- 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場營運。

收益指向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收益	256,301	268,094
風力發電補貼	94,997	98,904
營業稅及附加	(4,897)	(5,315)
總計	346,401	361,683

電力收益隨着時間於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定期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一般而言，應收款項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個在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生產電力的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若干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該分部。

用作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營運中所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46,401</u>	<u>—</u>	<u>346,40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8,944</u>	<u>(89,193)</u>	<u>(20,249)</u>
中央行政成本	—	(67,004)	(67,004)
中央融資成本	—	(86,624)	(86,624)
除稅前虧損			(173,877)
所得稅			(30,096)
年內虧損	<u> </u>	<u> </u>	<u>(203,9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1,683</u>	<u>—</u>	<u>361,68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6,350</u>	<u>10,116</u>	<u>86,466</u>
中央行政成本	—	(45,916)	(45,916)
中央融資成本	—	(102,157)	(102,157)
除稅前虧損			(61,607)
所得稅			(19,171)
年內虧損	<u> </u>	<u> </u>	<u>(80,778)</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	(155,135)	(1,666)	(156,80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 期信貸虧損	—	(29,187)	(29,18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	(2,075)	(16,438)	(18,513)
利息收入	3,767	3,650	7,41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660)	(1,6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92,803)	(92,80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501</u>	<u>75</u>	<u>5,57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2,835,187	260,639	3,095,826
聯營公司	—	—	—
合營企業	<u>—</u>	<u>2,961</u>	<u>2,96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835,187</u>	<u>263,600</u>	<u>3,098,78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69,746)</u>	<u>(795,818)</u>	<u>(2,465,564)</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	(157,190)	(2,470)	(159,660)
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 允值之虧損	(18,000)	—	(18,000)
利息收入	4,987	6,972	11,95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497)	(1,4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330	3,33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1,504</u>	<u>16</u>	<u>51,52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2,164,862	289,968	2,454,830
聯營公司	—	92,803	92,803
合營企業	<u>—</u>	<u>4,621</u>	<u>4,62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64,862</u>	<u>387,392</u>	<u>2,552,25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61,248)</u>	<u>(800,653)</u>	<u>(1,761,901)</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提供。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46,40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1,683,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二零一九年：100%）。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0,314	27,364
其他政府補貼收入	63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5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1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7)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513)	(2,026)
匯兌收益淨額	1	808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363	2,300
補償收入	—	3,286
其他	384	1,276
	<u>23,271</u>	<u>34,703</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62,174	62,685
債券的利息開支	15,957	15,436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	39,97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40,604	29,398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21,501	810
租賃利息	35	273
	<u>140,271</u>	<u>148,580</u>
利息開支總額	<u>140,271</u>	<u>148,58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472	4,3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680	38,378
	<u>39,152</u>	<u>42,764</u>
(c) 其他項目：		
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值之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18,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29,187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 損(計入行政開支)	18,51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5	3,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846	156,608
— 自置資產		
匯兌收益淨額	(1)	(80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4	1,078
— 非審核服務	166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7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 付	—	21,255
	<u>—</u>	<u>21,255</u>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544	26,4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832)
預扣稅		
本年度撥備	1,031	1,390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79)	(7,848)
	30,096	19,171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3,0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879,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1,978,15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約1,799,141,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因為(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5,765	245,6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0)	(2,030)
	<u>273,735</u>	<u>243,620</u>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213	81,84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67,709	75,623
超過一年	<u>124,813</u>	<u>86,156</u>
	<u>273,735</u>	<u>243,62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7,057	288,7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853)	(8,274)
	<u>329,204</u>	<u>280,484</u>
應收貸款	243,642	226,1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420)	(9,000)
	<u>226,222</u>	<u>217,15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187)	—
	<u>—</u>	<u>29,189</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7,498	2,4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2,924	529,326
貸款按金	16,000	22,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11,764	128,575
	<u>690,688</u>	<u>680,121</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其他 長期應收款項	(155,381)	(141,9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總額	<u>535,307</u>	<u>538,140</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59	4,032
應付利息	47,784	20,4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72	47,3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900	11,9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 應付款項	22,093	22,093
其他應付稅項	6,006	7,180
應付董事款項	4,519	313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6,704	36,883
	<u>207,837</u>	<u>150,219</u>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56	3,85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555	77
超過一年	348	104
	<u>2,259</u>	<u>4,032</u>

13. 承擔

於呈報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注資		
— 已訂約	607,562	955,731
於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	39,117	41,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45,015	46,607
	<u>691,694</u>	<u>1,044,0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6,401	361,683	(15,282)	(4)
毛利	112,613	116,466	(3,853)	(3)
經營溢利	60,857	85,140	(24,283)	(29)
除稅前虧損	(173,877)	(61,607)	112,270	182
本年度虧損	(203,973)	(80,778)	123,195	15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010)	(103,879)	99,131	96
非控股權益	9,037	23,101	(14,064)	(61)
本年度虧損	(203,973)	(80,778)	123,195	15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362,795)	(1,480,490)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633,223	790,353
流動比率	3	158%	12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4	271	23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5	14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0.24	0.59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215%	187%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收益 x 365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日
6. 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7. 淨債務／權益 x 100%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46,401,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683,000元略為減少。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風力發電收益	256,301	268,094	(11,793)	(4)
風力發電補貼	94,997	98,904	(3,907)	(4)
營業稅及附加	(4,897)	(5,315)	418	(8)
總計	346,401	361,683	(15,282)	(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3,78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5,21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7%(二零一九年：約68%)。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12,61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466,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呈報期內毛利率約33%，而二零一九年度約為3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20,31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364,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6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iii)其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3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拆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至約人民幣82,44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7,988,000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8,51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部分被(i)並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21,255,000元；及(ii)並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價值之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8,51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後，管理層認為若干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根據評估，若干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8,513,000元)的可收回性較低，預期信貸虧損全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40,27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8,580,000元)。其減少主要因為於呈報期內票據產生的實際利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92,803,000元(二零一九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3,330,000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的利益為零。應佔重大虧損乃由於聯營公司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呈報期內約為人民幣243,944,000元。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49%的投票權。於呈報期末，管理層已個別評估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的減值，該等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評估包括評估賬目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借款人的現時信貸額度及過往收款歷史。考慮到(i)應收貸款已逾期；(ii)過往結算及其後結算的記錄；(iii)外部來源顯示個別借款人的信用惡化或潛在的財務困難；及(iv)缺乏個別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已大幅增加，聯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微，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全額撥備。

鑑於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極微，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全額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9,187,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0,09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171,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紅松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呈報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03,97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778,000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產生重大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3,0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879,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0,29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4,04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增加，乃主要由於紅松提取長期借貸以增加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58,83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858,436,000元及476,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03,45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221,63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3,9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7,686,000元。總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紅松新增長期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外部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21,632,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681,405,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540,227,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成本的潛在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約176,236,000港元及177,236,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第三項修訂契據**」），以(i)刪除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經第二項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可換股票據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呈報期內，本金額10,800,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票據到期日及修訂餘下結餘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160,800,000港元及171,6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由同日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於轉換價調整後可轉換為660,621,052股換股股份的權利。

於呈報期內，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概無獲行使且並無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合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

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實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97,000港元。於呈報期內，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償還i)其他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38,0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利息約6,097,000港元。

配售新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內概無其他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價值產生任何損益或者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26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043,92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62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89,7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840,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約1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9,15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764,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6,40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1,68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68,94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6,3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零年營運狀態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場營運全部收益。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前景展望

中國政府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中國將以綠色發展為導向，積極構建現代經濟體系，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提高清潔能源利用水平，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整體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經濟放緩，但中國經濟發展的整體勢頭長期維持穩定及正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風電場業務，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中國國家能源局表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十四五」規劃期間，中國將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前，可再生能源發電將佔總裝機容量一半以上。

隨著環境及生態保護規定收緊，在「十四五」規劃下，中國潔淨能源消耗愈益重要，而本集團正尋求於其他潔淨能源行業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政策，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彭子瑋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因必須參加預先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確認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呈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9,9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益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

3. 其他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吾等無法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零元是否妥為確認。

上文第1至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所載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保留意見所載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頭銀風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供應商」)就在中國建造風電場項目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設備」)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向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132,000,000元作為設備的代價。供應商隨後陷入財務困難，其生產被暫停，因此供應商無法向包頭銀風交付設備。本集團不斷要求供應商還款無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他應收款項重新計量為公允值，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元。

於呈報期內，包頭銀風已開始於中國就已支付的部分代價向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中國法院裁定，供應商應就未能交付設備向包頭銀風返還約人民幣36,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供應商的其他款項約為人民幣78,423,000元。本集團正尋求中國的法律意見，以就剩餘的已付代價對供應商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